

## 九十八年第二期稻穀生產成本調查結果提要分析

### 一、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費

(一)一般概況：臺灣地區 98 年第 2 期稻穀生產成本調查戶數共 560 戶，經扣除 20 戶稞稻災害戶，包括鳥害 2 戶(台北市 1 戶、桃園縣 1 戶)，以及受莫拉克及芭瑪颱風影響之 18 戶(苗栗縣 2 戶、嘉義縣 1 戶、高雄縣 5 戶、屏東縣 8 戶、台東縣 1 戶及花蓮縣 1 戶)，計稞稻 469 戶、硬秈稻 12 戶、軟秈稻 30 戶、稞糯稻 15 戶及秈糯稻 14 戶；其中稞糯及秈糯因用途不同另行統計外，實際統計戶數為 511 戶。以稻種別(稞稻、硬秈、軟秈)收穫面積加權平均結果，每公頃稻穀生產費用總計為 108,023 元，較上年同期之 108,495 元減少 472 元或 0.44%。本期稻作生育期間，受莫拉克(南部地區)及芭瑪颱風(東部地區)連續侵襲影響產量，樣本戶平均每公頃稻穀產量為 5,417 公斤，惟 97 年第 2 期產量也受颱風影響，產量偏低，僅 4,403 公斤，二期比較計增加 1,014 公斤或 23.03%，折算每百公斤稻穀生產成本為 1,994.04 元，較上年同期 2,462.50 元減少 468.47 元或 19.02%。(詳表一)

表一、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費

年 期 別		單位：元、公斤				
		每 公 頃 總 費 用 (A)	每 公 頃 副 產 品 收 入 (B)	每 公 頃 淨 費 用 (S)=(A)-(B)	每 公 頃 稻 穀 產 量 (C)	每 百 公 斤 稻 穀 生 產 成 本 (S)/(C) ×100
98 年第 2 期		108 023	6	108 017	5 417	1 994.04
97 年第 2 期		108 495	71	108 424	4 403	2 462.50
比 較	實 數	-472	-65	-407	1 014	-468.47
	百分比(%)	-0.44	-91.55	-0.38	23.03	-19.02

(二)按費用用途別分：在每公頃總費用 108,023 元中，直接費用為 92,802 元；間接費用為 15,221 元。與上年同期比較，前者增加 768 元或 0.83%；後者減少 1,240 元或 7.53%。直接費用主要係產量增加致機工烘乾費用增加；間接費用則因收穫期穀價下跌致設算地租減少所致。在結構比方面，本期直接與間接費用比為 85.91%比 14.09%，與上年同期之 84.83%比 15.17%比較，直接費用增加 1.08 個百分點。(詳表二、表三)

(三)按費用來源別分：由農家提供自家勞力及資材之費用有 44,652 元，其餘 63,372 元係以現金向外購進，前者較上年同期減少 1,983 元或 4.25%；後者增加 1,512 元或 2.44%。在結構比方面，本期自給與購進費用比為 41.34%比 58.67%，與上年同期比較，購進費用之比重增加 1.65 個百分點。(詳表二、表三)

表二、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費(按用途、來源別分)

年 期 別		合 計	按 用 途 分		按 來 源 分	
			直 接 費 用	間 接 費 用	自 給	購 進
98 年第 2 期		108 023	92 802	15 221	44 652	63 372
97 年第 2 期		108 495	92 034	16 461	46 635	61 860
比 較	實 數	-472	768	-1 240	-1 983	1 512
	百分比(%)	-0.44	0.83	-7.53	-4.25	2.44

表三、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費結構比

單位：%

年 期 別	合 計	按 用 途 分		按 來 源 分	
		直 接 費 用	間 接 費 用	自 給	購 進
98 年 第 2 期	100.00	85.91	14.09	41.34	58.67
97 年 第 2 期	100.00	84.83	15.17	42.98	57.02

## 二、各項費用及其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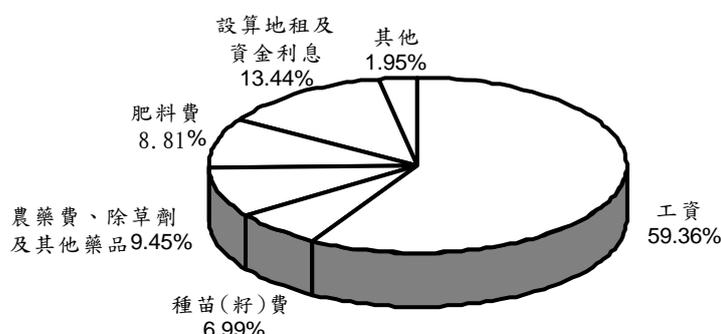
(一)生產費結構：98 年第 2 期稻作生產費用項目中以工資、設算地租或佃租、肥料費及農藥費等四項為主要費用支出，四項合計約占總費用之九成，其中工資占 59.36%，設算地租或佃租占 13.36%，肥料費占 8.81%，農藥費占 7.49%。與上年同期比較，工資增加 1.22 個百分點，種苗(籽)費增加 0.19 個百分點，農藥費增加 0.19 個百分點，抽水費增加 0.17 個百分點；設算地租或佃租減少 0.82 個百分點，肥料費減少 0.59 個百分點，設算資金利息減少 0.23 個百分點，餘則增減幅度不大。(詳表四、圖一)

表四、近五年第二期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成本結構表

單位：%

項 目 別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8 年與上年比較 (百分點)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種苗(籽)費	6.99	6.91	6.97	6.80	6.99	0.19
材料費	0.30	0.33	0.29	0.22	0.20	-0.02
農藥費	6.70	6.92	6.76	7.30	7.49	0.19
除草劑及其他藥品	1.75	1.81	1.83	2.04	1.96	-0.08
肥料費	8.65	8.40	8.40	9.40	8.81	-0.59
工資	59.31	60.95	59.64	58.14	59.36	1.22
抽水費	1.11	1.08	1.06	0.94	1.11	0.17
農舍費	0.43	0.42	0.50	0.51	0.49	-0.02
農具費	0.17	0.16	0.16	0.17	0.16	-0.01
設算地租或佃租	14.37	12.75	14.06	14.18	13.36	-0.82
設算資金利息	0.22	0.28	0.33	0.31	0.08	-0.23

圖一、98 年第 2 期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成本結構圖



(二)生產費之變動：98 年第 2 期平均每公頃生產費較上年同期增加者，計有種苗(籽)費、農藥費、工資及抽水費等四項，其中工資增加 1,049 元或 1.66%，主要係本期產量增加，使烘乾

費用增加，致機工費用增加；種苗費增加 174 元或 2.36%，為部分縣市秧苗費上漲；抽水費增加 178 元或 17.50%，為本期雨水短缺及電費費率調漲所致。費用減少者有材料費、除草劑及其他藥品、肥料費、農舍費、農具費、設算地租或佃租費及設算資金利息等七項，設算地租或佃租費減少 946 元或 6.15%，主要係收穫期穀價下跌；肥料減少 677 元或 6.64%，為肥料價格受國際市場原料價格下跌影響；設算資金利息減少 253 元或 75.52%，主要係利息調降所致。(詳表五)

表五、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費之變動

項 目 別	稻 穀 生 產 費		98 年 2 期與 97 年 2 期比較增減	
	98 年 2 期	97 年 2 期	增 減 數	%
	生產費總計	108 023	108 495	-472
直接費用	92 802	92 034	768	0.83
種苗(籽)費	7 548	7 374	174	2.36
材料費	213	234	-21	-8.97
農藥費	8 087	7 918	169	2.13
除草劑及其他藥品	2 113	2 217	-104	-4.69
肥料費	9 521	10 198	-677	-6.64
工資	64 125	63 076	1 049	1.66
抽水費	1 195	1 017	178	17.50
間接費用	15 221	16 461	-1 240	-7.53
農舍費	529	558	-29	-5.20
農具費	175	188	-13	-6.91
設算地租或佃租	14 435	15 381	-946	-6.15
設算資金利息	82	335	-253	-75.52

### 三、規模別生產費之比較：

由調查田規模別觀之，每公頃生產費用以 1.50 公頃以上之 98,693 元為最低，0.75~1.00 公頃之 102,061 元次之，顯示在稻作生產過程中，雖有許多費用隨規模之擴大而增加，但規模愈小其消耗之資材於換算每公頃費用時，反較大規模者為多，且諸如工資、農舍費、農具費等亦因規模之擴大而節省，故每公頃生產總費用亦隨規模增大而減少。每百公斤稻穀生產成本以 0.75~1.00 公頃以上之 2,002.37 元為最低，1.50 公頃以上之 2,026.97 元次之；另以 0.50 公頃以下之 2,181.25 元為最高。(詳表六)

表六、九十八年第二期調查田規模別生產費之比較

規 模 別	統 計 戶 數	每 公 頃			每百公斤稻穀生產成本(S)/(C)*100		
		總 生 產 費	副 收 入	淨 費 用	稻 穀 產 量	金 額	指 數
		(A)	(B)	(S)=(A)-(B)	(C)		
總平均	511	108 023	6	108 017	5 417	1 994.04	100.00
0.50 公頃以下	114	107 579	-	107 579	4 932	2 181.25	109.39
0.50~0.75 公頃	113	106 905	17	106 887	5 041	2 120.35	106.33
0.75~1.00 公頃	65	102 061	-	102 061	5 097	2 002.37	100.42
1.00~1.50 公頃	91	106 130	-	106 130	5 087	2 086.30	104.63
1.50 公頃以上	128	98 693	-	98 693	4 869	2 026.97	101.65

附註：總平均為加權平均數，其餘為樣本平均數。

#### 四、平均每公頃工資及勞動時數：

(一)勞動工資：本期每公頃工資為 64,125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049 元或 1.66%，其中人工工資為 17,613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0.48%，占本期總工資 27.47%；畜工工資為 87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2.54%，占本期總工資 0.14%；機工工資(包括人工及機械租金、油料費等)為 46,425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08%，占本期總工資 72.40%。

(二)勞動時數：本期每公頃勞動時數 210.00 小時，其中人工時數為 129.23 小時，占 61.54%，主要用於塗哇畔、補植、除草及本田管理等作業；機工時數為 80.63 小時，占 38.40%，主要用於犁田整地、插秧、施肥、防治病蟲害、收成及乾燥等作業；畜工時數則僅 0.14 小時，占 0.07% 所占比例低，主要用於整地作業上。與上年同期比較，人工時數增加 1.97 小時，主要為受颱風影響，部份縣市秧苗補植；機工時數增加 5.99 小時，主要為產量增加，烘乾時數增加；畜工時數增加 0.04 個小時。(詳表七、表八)

表七、稻作平均每公頃工資及勞動時數

年 期 別	合 計		人 工		畜 工		機 工	
	工 資	時 數	工 資	時 數	工 資	時 數	工 資	時 數
98 年 第 2 期	64 125	210.00	17 613	129.23	87	0.14	46 425	80.63
97 年 第 2 期	63 076	202.01	17 529	127.26	71	0.10	45 477	74.64
比 實 數	1 049	8	84	1.97	16	0.04	948	5.99
較 百分比(%)	1.66	3.96	0.48	1.55	22.54	40.00	2.08	8.03

單位{ 工資：元  
時數：小時

表八、稻作平均每公頃工資及勞動時數 (按來源分)

項 目 別	每公頃工資				每公頃勞動時數			
	合 計		自 工	雇 工	合 計		自 工	雇 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總 計	64 125	100.00	29 469	34 656	210.00	100.00	152.43	57.57
人 工	17 613	27.47	16 838	775	129.23	61.54	122.63	6.60
畜 工	87	0.14	2	85	0.14	0.07	0.00	0.14
機 工	46 425	72.40	12 629	33 796	80.63	38.40	29.80	50.83

單位{ 工資：元  
時數：小時

附註：人工包括人工包工。

#### 五、平均每公頃稻作收入及家族勞力報酬

98 年 第 2 期 樣 本 戶 每 公 頃 平 均 稻 作 稻 穀 產 量 為 5,417 公 斤 ， 按 計 畫 收 購 、 輔 導 收 購 、 餘 糧 收 購 、 天 然 災 害 收 購 及 市 售 等 五 種 價 量 計 算 ， 則 每 公 頃 稻 穀 收 入 為 113,290 元 ， 另 有 稻 草 副 產 品 收 入 6 元 ， 扣 減 每 公 頃 總 生 產 費 用 108,023 元 後 ， 利 潤 為 5,273 元 ； 惟 生 產 費 用 中 農 戶 實 際 未 付 之 設 算 自 家 勞 力 工 資 ， 設 算 地 租 及 設 算 利 息 均 以 使 用 勞 力 、 土 地 、 資 金 之 報 酬 列 入 生 產 費 ， 自 應 視 為 農 家 稻 作 所 得 ， 故 農 民 稻 作 所 得 應 包 括 利 潤 、 自 家 勞 力 工 資 、 設 算 地 租 及 設 算 資 金 利 息 等 四 項 。

98 年 第 2 期 平 均 每 公 頃 農 家 稻 作 所 得 共 為 40,720 元 ， 其 中 利 潤 為 5,273 元 ， 自 家 勞 力 工 資

20,930 元，設算地租為 14,435，設算利息為 82 元，惟此為臺灣地區之平均數，如稻農係佃農或雇用勞力較多，則其收益相對亦較低。

由於自家勞力之工作時數為 152.43 小時，每公頃家族勞動報酬(自家勞力工資及經營利潤之合計數)為 26,203 元。(詳表九)

表九、平均每公頃稻作所得

單位：元

年 期 別	稻 作 收 入					總生產費 (2)	稻 作 所 得		
	合計(1)	主收入(稻穀) (附註 1)			副產品 收入		合計 (3)+(4)+ (5)+(6)	利 潤 (3)=(1)-(2)	自工工資 (4) (附註 2)
		每公頃 產量 (公斤)	平均單價	價 值					
98 年 第 2 期	113 296	5 417	20.91	113 290	6	108 023	40 720	5 273	20 930
97 年 第 2 期	97 229	4 403	22.07	97 158	71	108 495	25 531	-11 266	21 081
比 實 數	16 067	1 014	-1.15	16 132	-65	-472	15 189	16 539	-151
	較 百分比(%)	16.52	23.03	-5.22	16.60	-91.55	-0.44	59.49	-146.80

年 期 別	稻 作 所 得		每 公 頃 家 族 勞 動 報 酬			自工時數 (8) (小時)	家族勞動每 日報酬 (7)/(8)*8 (附註 3)
	設算地租 (5)	設算利息 (6)	合 計 (7)	自工工資 (4) (附註 2)	利 潤 (3)		
98 年 第 2 期	14 435	82	26 203	20 930	5 273	152.43	375
97 年 第 2 期	15 381	335	9 815	21 081	-11 266	152.60	515
比 實 數	-946	-253	16 388	-151	16 539	-0.17	861
	較 百分比(%)	-6.15	-75.52	166.97	-0.72	-146.80	-0.11

附註：1.主收入(稻穀)係按稻穀用途分別計算其生產價值所得(其中平均單價係依各稻種別以其收購價格及市價按其收購數量及市售量加權之平均單價)。

2.調查生產費時自家機工及畜工均比照當地包工工資為準估列，因其中含有農機折舊費、修理費、油電費或畜牛費用在內，在本表內自工工資已將其費用扣除，(自家機工扣除 67.60%，自家畜工扣除 89.71%)，故與原調查之自家勞力工資不同。

3.每日報酬以八小時為一日計算。